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审核情况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蔡宜东先生、郭志国先生、何薇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提名蔡宜东先生、郭志国先生、何薇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3年8月24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蔡宜东先生、郭志国先生、何薇女士3名核心技术人员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3、2023年9月4日，公司召开2023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名认定情况发表意见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蔡宜东先生、郭志国先生、何薇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》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、2023年9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蔡宜东先生、郭治国先生、何薇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